

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核查意见

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同意公司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3.832万股。

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8月25日